

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1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召開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7年7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徐主任委員國勇

聯絡人及電話：馬詩瑜02-8771-2967（報告事項第1案：馮景璋，02-8771-2958、第2案：林逸璇，02-8771-2959）

出席者：花副主任委員敬群（本部政務次長室）、林委員慈玲（本部常務次長室）、洪委員素慧（本部法規委員會）、李委員錫堤、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以電子郵件通知）、吳委員彩珠、辛委員年豐、張委員蓓琪、黃委員明耀、游委員繁結、趙委員子元、劉委員玉山、董委員建宏、陳委員紫娥、賴委員美蓉、賴委員宗裕、蕭委員再安（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曾委員旭正、詹委員順貴、王委員瑞德、黃委員新薰、劉委員芸真、周委員忠恕、蔡委員昇甫、王委員靚琇、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本部營建署署長室）、陳委員繼鳴（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室）

列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地政司、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營建署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望科長熙娟、綜合計畫組（1科、3科）（以上均含附件）

副本：本部營建署署長室、綜合計畫組(均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另本部營建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具。
- 三、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1條規定：「本會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

裝

訂

線

報 告 事 項

第 1 案：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事宜，報請公鑒。（附件 1）

附件 1

報告事項

第 1 案：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事宜，報請公鑒。

一、法令依據

- （一）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
- （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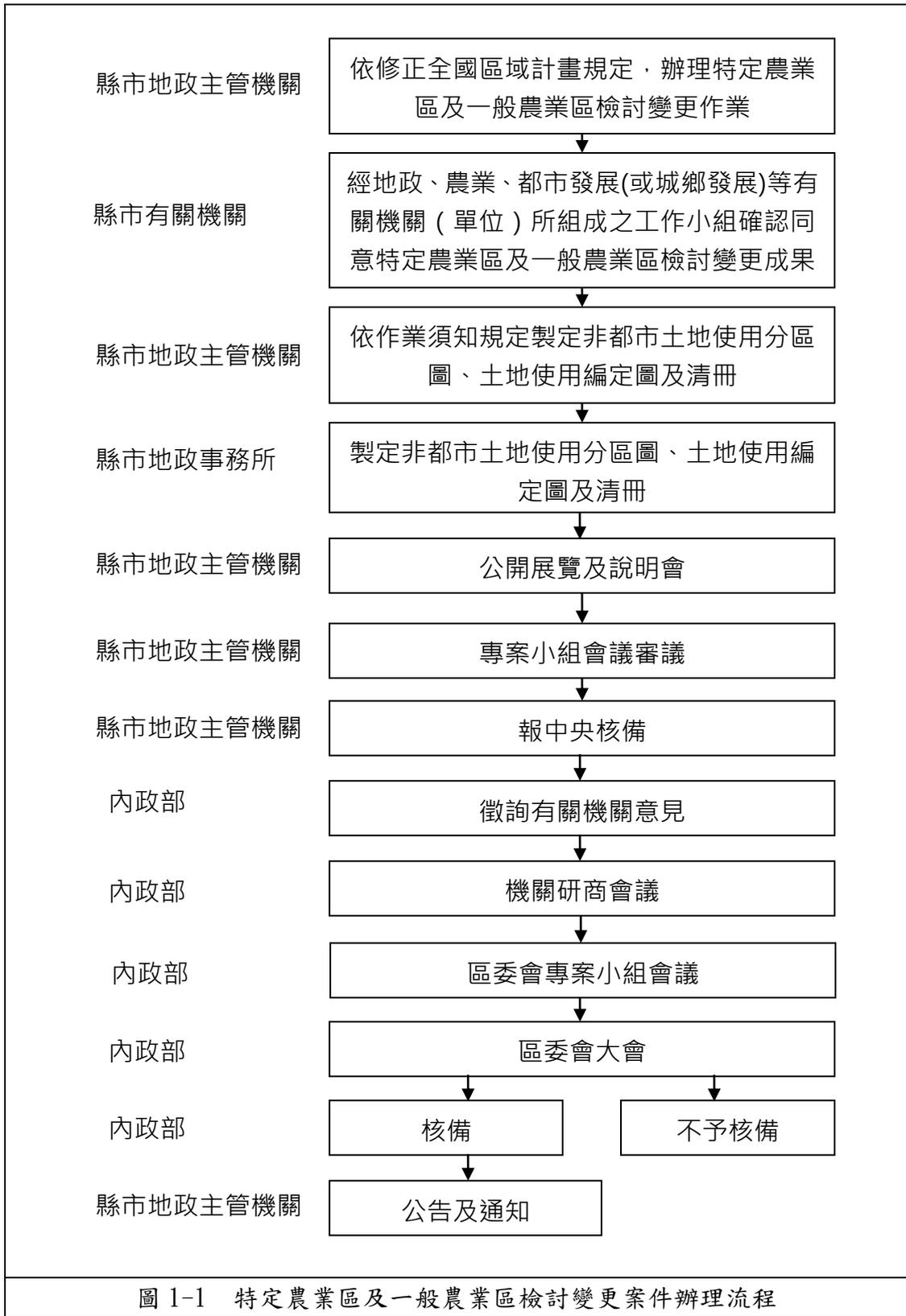
二、背景說明

- （一）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及依據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並應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案件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二）**經查新北市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刻依據前開規定進行相關檢討變更作業，惟除新北市、臺中市、雲林縣及屏東縣政府已函送本部核備外，有 8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涉及範圍廣大，爰函請本部同意展期，後續預定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函報本部；至於其他 6 個縣（市）政府因轄區內並無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無須辦理檢討變更作業，或經評估後不予辦理（詳表 1-1）。**

(三) 依據 97 年 9 月 11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39 次會議決議略以：「內政部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前揭核備（定）案，倘有認定疑義或涉及重大政策，仍得視需要提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前開「重大政策」並經 99 年 12 月 9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83 次會議討論確認係指「包括資源型使用分區由嚴轉寬檢討改劃而涉及重大政策（例如特定農業區檢討為一般農業區與院長宣示特定農業區應優先保護）；資源型使用分區由寬轉嚴檢討改劃遇有民眾有意見（或抗爭）必須作政策決定（例如一般農業區改劃為河川區）等。」，**考量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涉及後續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該項作業係屬重大政策，爰後續將依據前開會議決議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

三、辦理程序

- (一) 為使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更為周延，後續辦理程序，除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審議、由本部函請有關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外，**並將逐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後**，本部再據以辦理核備或不予核備作業。
- (二) 此外，為加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效率，將**先**由本部先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釐清相關行政疑義作業後，再組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俟獲致具體結論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詳如圖 1-1）。



(三) 又因新北市及臺中市政府已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擬定各該直轄市區域計畫，並經依法公告實施在案。依據本部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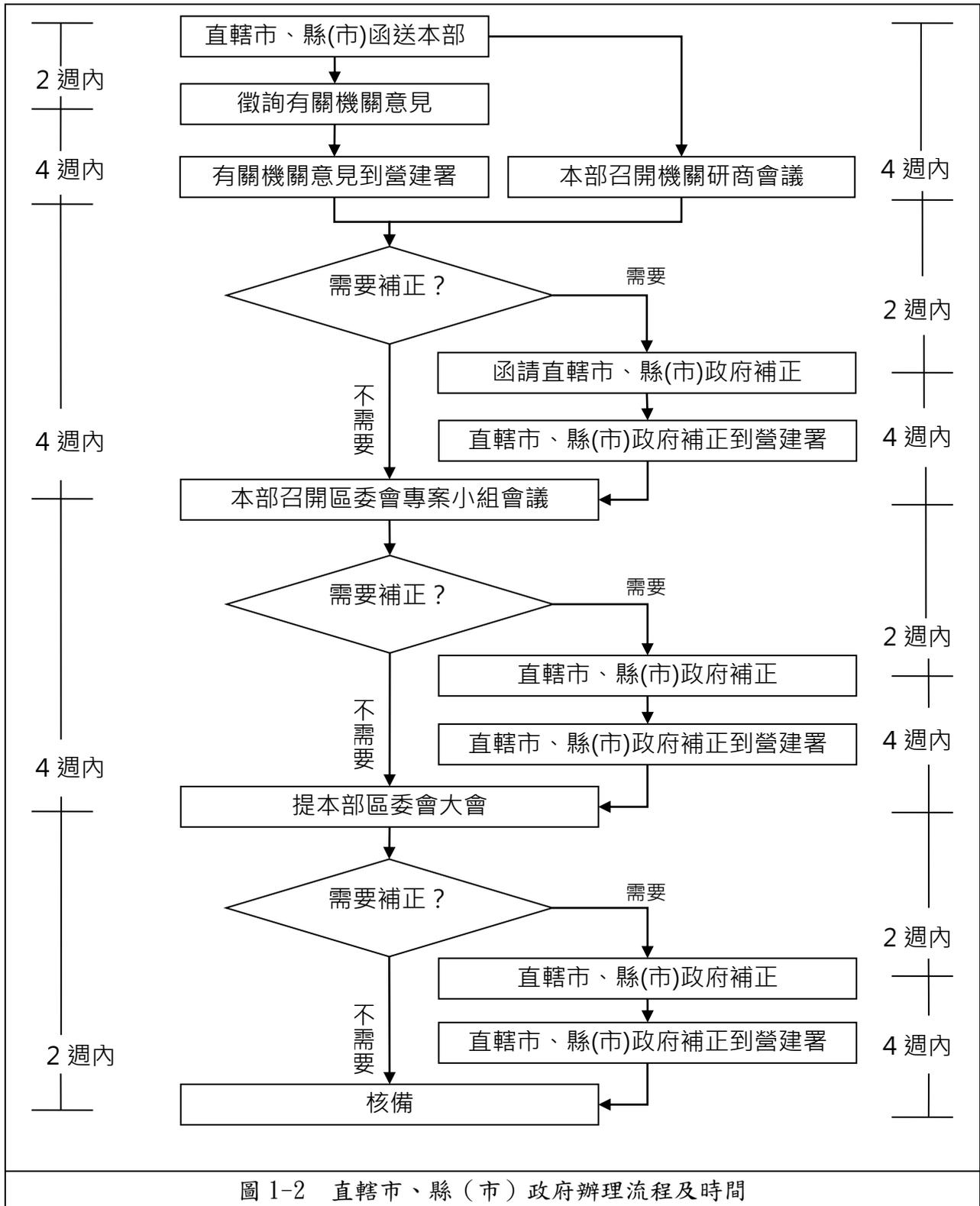
年9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9060號函說明五略以：「……

(二) 本案如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並指定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貴府可依上開說明三，採『階段性方式』提出申請，由本部逕簽報同意將『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免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故如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所報案件，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案件，因各該案件均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其全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進行審議確認，是以，本部後續將以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免辦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併予敘明。

(四)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按：109年4月30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為使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相關作業順利於108年底前辦理完成，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備文件函送本部後，將依據下列各點管控辦理進度(詳如圖1-2)：

1. 本部營建署徵詢有關機關意見：直轄市、縣(市)函送本部後，本署將於2週內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2. 有關機關意見回復：請有關機關於4週內回復審查意見。
3. 本部營建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本部營建署將受理後4週內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本部營建署將於有關機關意見回復及前開機關研商會議後2週內，彙整相關意見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4週內完成補正。

5. 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 4 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如有關機關無意見或前開機關研商會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機關研商會議後 4 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開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
7. 提本部區委會大會：
 - (1)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 4 週內，提本部區委會大會報告，惟如討論過程有委員認有調整為討論之必要者，將調整為討論案。
 - (2)如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署將於專案小組會議後 4 週內，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報告(或討論)。
8. 核備：本部(營建署)將前開區委會大會紀錄確認後 2 週內辦理核備作業。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補正者，以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為原則，並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五) 又為使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過程，更為周延瞭解案件內容，故後續本部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

會相關會議時，均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說明下列事項：

1. 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2.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3. 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
4. 現況分析：
 - (1)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2) 全市（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 A. 山坡地範圍。
 - B.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C.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D. 農業經營專區。
 - E.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業生產地區。
 - F. 養殖漁業生產區。
 - G. 土壤鹽化地區。
 - H. 土壤礫化地區。
 - I.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 (3) 全市（縣）重大建設等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 A.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 B. 工業區、科學園區。
 - C.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 D.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 E. 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
 - G.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已公告實施者）
劃設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
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等。
5.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 (1)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6. 總量：
- (1)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例如：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A，106 年特定農業區為 B，本次檢討變更後增加或減少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C，則 $B+C \geq A$ ）
 - (2)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於函送本部時述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7.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 (1)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 (2) 檢討成果：
 - A.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 B.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
8. 本部營建署提會討論議題之回應處理意見。

四、查核項目

為使後續審議標準具有一致性，本部營建署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查核項目如表 1-2，後續採逐案查核方式處理（即一案一表），作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其土地使用分區得否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參考條件，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並得就個案情形審議決定之：

表 1-2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內政部（營建署）

	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按：除前開（三）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決定：

表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進度表

縣市	製作書圖		公展說明會		專案小組		函送本部		徵詢有關機關	機關研商會議	區委會專案小組	區委會(報告)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預定	實際				
新北市								107.04.20				
臺中市								107.03.31 107.04.30	107.05.09			
雲林縣								106.12.15 107.05.16				
屏東縣								107.04.27		107.06.08		
桃園市								展延至 107.08.15				
臺南市								展延至 107.12.31				
高雄市								展延至 107.08.31				
新竹縣								展延至 107.08.25				
新竹市								展延至 107.08.31				
苗栗縣								展延至 107.10.16				
彰化縣								展延至 107.11.30				
臺東縣								展延至				

							107.09.30					
基隆市								無須辦理				
宜蘭縣								暫緩辦理				
南投縣								暫緩辦理				
嘉義縣								暫緩辦理				
花蓮縣								暫緩辦理				
澎湖縣								無須辦理				